

教育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核定修正

一、緣起

大多數工業先進國家，18 歲已被視為成熟且獨立的年紀。然而我國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多以升學為導向，因而忽略個人性向探索與自己的特長。為使我國青年學生在進入大學前，能有多方面探索性向與興趣的機會，以利後續求學與生涯的規劃，教育部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係鼓勵青年參與學習及國際體驗，協助青年開拓視野、增廣見聞、探索自我以發展未來生涯志向。

二、依據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及本方案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審查輔導作業要點。

三、目標

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體驗學習，透過「自己提企劃」，訓練生涯規劃能力，拓展多元之生活體驗學習面向，探索自我及生涯，以發展未來人生方向。

四、辦理期程：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

五、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執行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

六、青年體驗學習內容

由青年自行研提體驗學習企劃，體驗學習期間可規劃單一或結合數種體驗類型，並以 2 年為原則；體驗類型可包含：

- (一) 志願服務：至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國內外皆可，如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組織等，從事志願服務。
- (二) 壯遊探索：至國內外各地長時間遊歷、學習觀察，與當地人文社會深度互動交流，了解我國或他國文化、風土民情，並賦予自我與平常以往不同的任務或挑戰。
- (三) 達人見習：可選定國內外之工藝中心、機構等單位向達人學習當地民俗或地方特有的技能、藝能、技藝等，增進個人文化素養或技術涵養。

- (四) 創業見習：至新創公司向創業家見習之方式學習新創事務，增進對創業之了解，見習地點可涵蓋國內外。
- (五) 社區見習：至國內社區組織見習，認識社區文化特色及在地產業資源，學習地方創生相關事務。
- (六) 其他類型：自行規劃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

七、申請流程

- (一) 申請資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但畢業當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勞動部核定「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本計畫。
- (二) 申請期程：依據本方案當年度公告申請期程提出申請。
- (三) 申請資料：
 - 1. 申請書：內容包含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體驗學習規劃主題與內容及執行方法（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呈現方式等）、行（期）程、預算規劃及來源、預期效益、其他與企劃相關附件等。
 - 2. 申請書得以文字撰寫企劃書或錄製影音方式提供。若採影音方式，須就申請書主要項目說明企劃內容並提供連結網址，經學校初審推薦後，青年署將協助輔導青年撰寫文字企劃書提報審查。
 - 3. 共同注意事項：配合本方案之規定辦理。

八、體驗學習企劃規劃與執行注意事項

- (一) 體驗學習執行期間以 2 年為原則，自當年度 8 月起至企劃期滿當年度 7 月止。
- (二) 體驗學習執行期間須自行辦理保險，投保等值或優於意外險至少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及醫療保險至少 20 萬元，並須於執行前提供保險單予青年署備查。青年署最高補助每人每年新臺幣 2,500 元為限之投保經費，青年於執行每滿一年，於當年之 12 月 15 日前，檢附保險單影本、繳費收據正本、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收據(表件將由青年署另行提供)、存摺影本，寄至青年署請領當年補助經費。
- (三) 體驗學習主題及內容請自行研提，並可參考運用青年署提供之管道及資源（壯遊體驗學習網/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專區 <http://youthtravel.tw>）。
- (四) 本計畫係鼓勵青年透過體驗學習，探索自我及生涯，培養青年獨自思考、自主學習、問題解決等多元能力，企劃內容無論是青年自行研提或參考運

用青年署資源研提，青年應主動聯繫，如有相關問題，可洽詢本計畫諮詢窗口。

(五) 體驗學習應符下列規定：

1. 國內外志願服務類：執行企劃前，須先提出相關單位同意書。應先於國內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完成志願服務後取得運用單位於服務紀錄冊登錄時數或發給服務（時數）證明。
2. 國內外壯遊探索類：請於企劃規劃時提出後續執行將以何種形式或文件呈現確實有執行之事實。
3. 國內外達人見習、創業見習及社區見習類：執行企劃前，須先提出相關單位同意書。

(六) 企劃執行期間，須於本方案填報系統記錄及分享學習體驗的心得，每月以記錄2篇為原則。

(七) 申請者如係役齡男子，於企劃執行期間，可依據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或申請出境等事宜。

(八) 如青年未依本方案及本計畫相關規定或未依所提企劃執行，或未定期填報雙週誌且每年度未定期回報期間達二個月，則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青年署得取消青年參與本計畫資格及相關配套措施；如青年具役男身分，則另函知內政部役政署取消暫緩徵兵處理。如青年事前告知變更企劃經青年署同意，或有不可抗力因素，則不在此限。

九、審查作業

(一) 第一階段行前企劃審查：就青年提出申請之企劃內容是否符合體驗學習精神審查。

1. 審查期間：當年度7月間。
2. 審查方式：於方案申請期間至本方案填報系統填寫線上申請書，經學校初審推薦，由青年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審。
3. 審查項目：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體驗學習規劃主題與內容及執行方法（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呈現方式等）、行（期）程、預算規劃及來源、預期效益、其他與企劃相關附件等。
4. 審查結果：青年署將以公函通知，如獲青年署審查通過者即可依所提企劃執行。

(二) 第二階段成果報告審查：企劃期滿當年度 7 月止執行完成體驗學習企劃者，應於企劃期滿一個月內（當年度年 8 月底）提出成果報告，由審查小組就成果報告內容審查。

1. 審查期間：當年度 9 月間。
2. 審查方式：由青年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審。
3. 審查項目：包含企劃是否依規劃執行、過程記錄等。
4. 審查結果：青年署將以公函通知，如獲青年署審查通過者，青年署將核發完成計畫參與證明書。

5. 其他注意事項：

(1) 第一階段企劃獲審查通過者，須依所提企劃確實執行，如有變更企劃內容等情形，應通知青年署，並由青年署審查小組審查變更之內容，青年署將以公函通知結果，如獲青年署審查通過者方得變更。如企劃中斷執行或展延執行，1 年內不得逾 2 個月，惟不可歸責於個人因素則不在此限。

(2) 參與計畫青年執行企劃過程之照片、影音、心得文字、成果報告等資料，青年署有權利進行非營利目的之本計畫宣導與推廣等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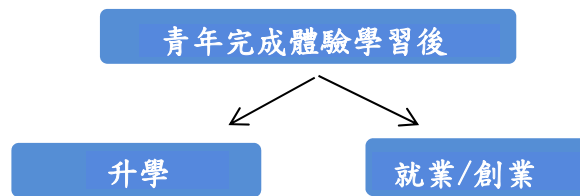
十、配套措施

(一) 計畫公告及受理申請期間，為使各界了解本計畫實質內涵，將配合本方案辦理種子教師培訓營、學生宣導說明會等宣導，說明本計畫精神主旨、申請流程、體驗學習內容、重要期程等。

(二) 支持系統：

1. 體驗學習管道及資源：於壯遊體驗學習網/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專區（<http://youthtravel.tw>）公告各式體驗學習管道及資源，提供青年研提企劃參考運用。
2. 座談會：不定期辦理座談會，邀請企劃執行青年出席分享近況，並請專家學者提供建議。
3. 諮詢服務：設置專案諮詢窗口，針對本計畫相關問題，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
4. 成果分享：辦理成果分享會，提供企劃執行青年分享體驗學習經驗的場域，並讓有意透過生活體驗了解自己生涯目標的高中職畢業青年，獲得學習機會。

十一、 青年完成體驗學習後之生涯路徑及升學路徑依本方案公告為準。



十二、 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於青年署相關網站公告補充。